

106 年員林市親子運動會暨縣運代表選拔 競賽規程

106.03.04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主辦單位：員林市公所
- 三、承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員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員林國小、大同國中、員林分局、員榮醫院、員林市內各國民中、小學
- 五、活動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下午 3：00
- 六、活動地點：員林國民小學操場及活動中心（以現有場地設備為準）

七、參加單位：

- （一）國小組：田徑賽以各(九)國小為參加單位。
- （二）親子組：親子運動會兩人一組以家長姓名為單位，每人限報一隊，不得跨隊參加。

八、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在本市設籍滿三個月。(106 年 3 月 10 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
- （二）年齡規定：
 - 1、國小組：本市國民小學在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為同時選拔縣運選手，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
 - 2、親子組：父子、母子…，歡迎 1 位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及一位直系親屬共組報名。

註：運動員參加比賽時，親子組均應攜帶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國小組則應備在學證明書（貼有相片並有學校核章）。

九、競賽錦標：

- （一）國小組男生田徑總錦標（前四名）
- （二）國小組女生田徑總錦標（前四名）

十、競賽項目：

- （一）、國小男、女生組：
 - 1 田賽：A、跳高 B、跳遠 C、壘球擲遠 D、鉛球

2 徑賽：A、60 公尺 B、100 公尺 C、200 公尺

(二) 親子組：(遊戲辦法如附件再詳列)。

- 1、同心協力 (2 人拿毛巾完成運球活動)
- 2、合作無間 (2 人 3 腳完成指定活動)
- 3、記憶力大考驗 (2 人合力完成對碰翻牌)
- 4、幸運七 (2 人分別擲骰，二顆點數相加等於或大於七)
- 5、跳跳樂 (2 人合力完成跳繩 5 下)
- 6、棒球九宮格擲準 (2 人輪流擲棒球 10 顆，擲中 4 片數字板)
- 7、籃下投籃 (2 人輪流於籃框下投籃，球進 4 顆即過關)
- 8、圈圈樂 (2 人輪流拿中空飛盤套圓錐筒，套中 3 次即過關)

十一、競賽方法：

- (一) 國小組每單位每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各項目報名人數如未滿三人時，得取消該項比賽。
- (二) 每一運動員在田徑賽中參加之項目，至多二項。
- (三) 每項目錄取前 6 名，按 7、5、4、3、2、1 計分。
- (四) 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錦標所得總分數最多之單位為冠軍，得分次多之單位分列為亞、季、殿軍，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計算次數再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

十二、競賽規則：大會各種錦標賽規則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十三、競賽秩序：大會一切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按競賽規定編排之。

十四、註冊規定：親子組以報名時間，前 400 隊為準，超過隊數不受理。

- (一) 各項註冊應於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於網路 <http://www.8864cc.tw/1060610y1> 報名，並列印出二份，國小組蓋上學校關防，主任、承辦人職章，社會組或**趣味競賽組**請蓋上承辦人及負責人章後，一份於 5 月 10 號前(郵戳為憑)寄員林市田徑委員會(員林市明德街 43 號)收，另一份請自行留存，以便教練技術會議核對資料用。

- (二) 完成報名者，可於報名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名稱，若未公告者，請電話員林市田徑委員會 張文維總幹事 0912-961360 確認。
- (三) 凡經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
- (四) 各單位參加之競賽不論任何項目已註冊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各參加單位運動員服裝應統一，且應佩掛大會發給之號碼布（限田徑項目），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五) 各單位均應設領隊一人，教練或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運動員及與大會聯絡。
- (六) 各參加單位應率所屬運動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開幕典禮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

十五、裁判、技術領隊會議：

技術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地點在員林市公所三樓簡報室舉行，各單位均需派員參加，另行發文通知。

十六、獎勵：國小組田徑各項目前三名大會發給獎牌獎品、前六名發給獎狀。親子組完成活動(至少完成 5 關)、闖關卡集滿印章後，可至服務台領取完成獎。

十七、懲罰：

- (一) 參加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該領隊本所將予懲處外，其餘有關人員由大會報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議處。
-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當行為，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該項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權予以相當懲罰之權。

十八、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抗議。
- (二) 申訴手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提

出申訴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經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三）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四）競賽問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當時用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前條規定，於該項競賽終了卅分以內補辦正式手續，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九、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